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373號

原　　告　秦昌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琁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95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79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處時，因倒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及車上之藍芽耳機、車用後箱、安全帽均受損壞，原告因此受有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6,950元、財物損失6,530元(含藍芽耳機1,000元、車用後箱1,980元、安全帽3,550元)、事故造成請假處理工作損失7,500元之損害，共計30,98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系爭機車照片、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7、50至53、55、61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請求被告就其上開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認定如下：

1.系爭機車修繕費用部分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且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原告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計算，始屬公平。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⑵查系爭機車之修繕費用為16,950元(含零件費用13,950元、工資3,500元，修繕項目詳附表一)，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61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又系爭機車出廠日為89年9月，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月1日，已使用逾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395元【計算式：13,950元×0.1=1,395元】，復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3,500元，則系爭機車之修理必要費用應以4,895元為限【計算式：1,395元+3,500元=4,89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財物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其安全帽、車用後箱、藍芽耳機受損，共損失6,53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前開財物受損之照片及購買單據為據（見本院卷第50至54頁），是堪認原告主張上開財物毀損應為屬實。爰審酌原告提出之單據金額，及前揭物品均經原告使用而有耗損，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上開物品折舊後所剩殘值合計應為5,00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誤工損失部分

原告雖主張被告另應賠償其因本案向公司請假，計7,400元之誤工損失等語，然人民因調解、訴訟所花費時間、勞力及金錢，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蓋原告循民事訴訟主張自身權利，需耗費相當勞費聲請調解或進行訴訟，而被告應訴亦有勞費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糾紛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故兩造勞費支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之訴訟成本，無從向他方請求損害賠

償，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㈢基此，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9,895元【計算式：4,895元+5,000元=9,895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2月24日(見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原告提出之系爭機車估價單（見本院卷第6、61頁）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左側蓋(白)	1件	1,800元	1,800元	零件
2	左前蓋(白)	1件	1,800元	1,800元	零件

3	左後踏板	1件	300元	300元	零件
4	左後照鏡	1件	350元	350元	零件
5	左剎車拉桿	1件	700元	700元	零件
6	油壓桿總成	1件	1,400元	1,400元	零件
7	側駐車架	1件	600元	600元	零件
8	前車手	1件	1,200元	1,200元	零件
9	前三角臺	1件	2,800元	2,800元	零件
10	前轉向軸承	1組	1,700元	1,700元	零件
11	前輪框軸承	2件	1,300元	1,300元	零件
12	全部工資	全	3,500元	3,500元	工資
零件13,950元，工資3,500元，經店家折讓500元，修繕金額合計16,590元					